谈判小组根据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、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，根据“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”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三位评委一致推荐意见如下（详见谈判人意见书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排名 | 竞价人名称 | 报价（人民币：元） | 完工期 |
| 第一 | 江西宏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| ￥729,650.00 | 签订合同后1年完成 |
| 第二 |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| ￥729,720.00 | 合同签订后1年完成 |
| 第三 | 江西远洋家具有限公司 | ￥729,840.00 | 合同签订1年 |